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將有改善  
及  
可能延長履行溢利保證期限之公佈**

**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將有改善**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港幣11,700,000元。根據本公司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有改善，本集團亦將錄得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物業合併、經紀及買賣之新業務所致。新收購業務令本集團業務得以擴展至多項香港物業整合、合併及重建工程，鑑於香港物業市場需求有不斷上升趨勢及市區土地供應短缺，新收購業務亦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發展機會。

**可能延長履行溢利保證之期限**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田生地產之初步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於支付應付田生地產管理層之花紅(如有)前及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純利將低於溢利保證。誠如通函所載，不足之數乘以3.98(即市盈率倍數)之總和應與向由區先生全資擁有之賣方發行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面值互相抵銷。倘總和超過當時未行使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賣方應向本

\* 僅供識別

集團支付現金作為補償。出現溢利不足之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物業價格大幅上升。經考慮物業合併及物業經紀之業務前景後，本集團正積極與區先生磋商彌補不足之建議方案，可能包括延長履行協定保證溢利之期限。本公司將於合適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本公佈。

### 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將有改善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港幣11,700,000元。根據本公司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有改善，本集團亦將錄得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物業合併、經紀及買賣之新業務所致。新收購業務令本集團業務得以擴展至多項香港物業整合、合併及重建工程，鑑於香港物業市場需求有不斷上升趨勢及市區土地供應短缺，新收購業務亦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發展機會。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收購田生地產有限公司(「田生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田生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合併及重建工程計劃及買賣物業。誠如通函所載，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調整機制，於完成收購事項前身為田生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唯一實益擁有人之區永華先生(「區先生」)向本集團保證，田生地產可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於支付應付田生地產管理層之花紅(如有)前及扣除稅項及田生地產之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可取得經審核純利港幣150,000,000元(「溢利保證」)。

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購有盈利業務之基準，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將有改善，而本集團將轉虧為盈及錄得純利。

### 可能延長履行溢利保證之期限

誠如上文所提述，區先生保證田生地產可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12個月期間，於支付應付田生地產管理層之花紅(如有)前及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可取得經審核純利港幣150,000,000元。

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物業價格大幅上升導致舊樓業主之叫價不切實際，因而令多項主要物業合併計劃(特別是港島半山物業)受阻。發展商已提升彼等之出價，惟仍然低於業主之叫價。鑑於物業價格上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項主要物業合併計劃已暫時擱置，或出現利潤萎縮，以致田生地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落後於進行收購事項時所作之預期。

因此，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田生地產之初步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於支付應付田生地產管理層之花紅(如有)前及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純利將低於溢利保證。誠如通函所載，不足之數乘以3.98(即市盈率倍數)之總和應與向由區先生全資擁有之賣方發行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面值互相抵銷。倘總和超過當時未行使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賣方應向本集團支付現金作為補償。出現溢利不足之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物業價格大幅上升。經考慮物業合併及物業經紀之業務前景後，本集團正積極與區先生磋商彌補不足之建議方案，可能包括延長履行協定保證溢利之期限。本公司將於合適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分；及(3)本公佈表達之全部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http://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內。